

法律學院 105-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代理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(休假)、王文字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蔣聖傑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吳京翰

休假：陳自強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周濛沂副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、工友代表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陳文玲助教、王鳳羽助教、許秀卿助教、吳姿穎幹事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科法所學則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提案 無

柒、散會 下午 2 時 50 分